

• 元代別集叢刊 •

# 程鉅夫集

(元) 程鉅夫／著 張文澍／校點

國家十一五重點規劃項目  
國家古籍出版基金資助出版

吉林文史出版社

● 元代別集叢刊 ●

# 程鉅夫集

(元) 程鉅夫／著 張文澍／校點

吉林文史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程鉅夫集 / (元) 程鉅夫著 ; 張文澍校點 . — 長春 :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9.12

ISBN 978-7-5472-0164-0

(元代別集叢刊 / 李 軍 主編)

I . ①程 ... II . ①程 ... ②張 ... III . ①古典詩歌—作品集—中國—元代②古典散文—作品集—中國—元代 IV . ① I214.7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0) 第 028757 號

書 名 Chengjufu Ji  
程 鉅 夫 集  
著 者 (元)程鉅夫  
叢書主編 李 軍  
校 點 張文澍  
責任編輯 徐 潛 張雪霜  
封面設計 柳甬澤  
出版發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  
地 址 長春市人民大街4646號  
網 址 www.jlws.com.cn  
印 刷 長春市華藝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 本 720毫米×1000毫米 16開本  
印 張 37.75  
字 數 650千字  
印 數 1-1 000冊  
版 次 2009年12月第1版 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價 99.00元  
書 號 ISBN 978-7-5472-0164-0

本書為國家『十一五』出版重點規劃項目，受到國家古籍出版基金資助

本叢書為北京師範大學『二二一』三期重點科研項目《元代古籍集成》的子課題

項目主持人：北京師範大學古籍與傳統文化研究院 韓格平教授

《元代別集叢刊》編委會名單

叢書顧問：李修生 楊 鐮

叢書主編：李 軍

叢書編委：李 軍 李 鳴

邱居里 周少川

張文澍 鄧瑞全

韓格平 魏崇武

羅 超

## 《元代別集叢刊》序

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七年陳垣先生的《元西域人華化考》發表，文章不僅對這一元史上極重要而前人未曾留意的課題作了充分研究，而且對元代文化進行了全面論述，他說：『儒學、文學均盛極一時。』<sup>〔一〕</sup>但是長期以來，對元代文化、文學的評價，由於種種原因，却仍有歧義。元史研究一直是很有成績的，關於元代各民族文化交流與中華民族文化的發展的研究也有不少進展，但一些成果似也沒有及時為文學學科吸納。文學方面，元曲是顯學，其他文學形式的研究則相對薄弱。

元代詩文研究，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開始，逐漸受到一些關注。在這樣的背景下，北京師範大學古籍所一九八七年下半年，經所內同仁的討論，初步確定以元代文獻整理和元代文史研究作為研究重點。一九八八年十月，向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與研究工作委員會提出編纂《全元文》的立項申請，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與研究工作委員會專家評審組，經研究建議先進行元人文集的普查工作，批准了《國內所藏元人文集版本目錄》的立項。一九九〇年十二月，我們對於元人文集的普查工作告一段落後，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與研究工作委員會正式批准《全元文》立項。在申請和討論立項的過程中，我所同仁和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與研究工作委員會項目評審組的專家，有一個共同的擔心，人們有一個共同的估計，《全元文》的分量與其他同類總集比較不是最大，但是難度是最大的。當時白壽彝先生就說：『元史素稱專門之學，對語言、地理、疆域、民族及其他有關的文獻知識所需甚廣，而我們在人員、資料方面又比較缺乏，困難是不容低估的。』當時元人別集的整理本只有幾部。我們所同仁是在非常困難的情況下開始編纂工作的，幸虧這項工作得到了元代歷史、文學學界的師友給予多方面的支持，幸虧我們的同仁在困難的情況下堅持工作（包括前後期工作共經歷了十八年），《全元文》才得以完成。還應該說明，這可能是本世紀初最後一項用剪刀加漿糊舊式工作方式完成的一部總集整理項目。

《全元文》出版後，我們進行了總結，檢查了誤收、重收、漏收的情況和收錄文集的情況，並且向同行師友收集了意見，初步議定下一步整理與研究的設想，一方面，準備編寫《全元文補正》，編輯成書，或出版《全元文》修訂本。當然，這需要一定的時日；一方面，準備整理元人別集，出版一套五十家或一百家的《元人別集叢書》，這同樣是一項十分艱巨的任務。

元人別集與明清兩代比較是少得多，明人別集有近萬種，清人別集在五萬種以上，但也有可觀的數字。根據蕭啓慶先生估算，



元代儒戶可能有十萬餘戶<sup>〔二〕</sup>。編籍在其他戶類的以及道釋也多有文化水平。可以說有條件編輯自己詩文成集的人，不在少數。元吳澄在《張仲默詩序》中說：「近世之為詩者不知其幾千百人也」<sup>〔三〕</sup>，也可以證明。編纂《全元文》過程中，我個人經眼的元人別集序、引、題、跋，約有一千二百篇左右，別集應在千種以上。清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收錄六百七十餘種。《全元文》收錄文作者三千一百餘人，文章三萬三千餘篇，文集詩文集二百種以上。《全元文》出版後不久，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所楊鐮先生主編的《全元詩》也已完成。楊鐮先生主編的《全元詩》於二〇〇二年正式立項，實際工作已經二十多年了。《全元詩》共收錄詩作者五千二百餘人，詩作近十四萬首，其中收錄詩集在三百種以上。

說到元人別集的問題，這裏不能不回到一個老問題上，元代的起訖點和什麼人可以列為元人？宋濂修《元史》，起訖為元太祖元年至朱元璋建立明朝，即：一二〇六——一三六八年。韓儒林先生主編《元朝史》亦同。我們編纂《全元文》時，就《全元文》的收錄原則請教啓功先生。啓先生說：『從道理上講，凡生活於元代，在元代寫有文章的，都可以收錄。宋金兩朝的人，凡是入元，死於元朝的人，都可列為元人，如牟巘，前人習慣列為宋人，實為元人，有趙子昂的墓誌為證。』由元人明，在元朝寫有文章的，也可以收錄。我們當時為了與《全宋詩》、《全宋文》、《全金文獻》、《全明文》等總集的編纂工作協調，對於收錄的範圍自我設定了一個時限。現在看來，不一定合適。由於傳統的看法存在某些偏見，一些由宋金入元，由元人明的人，多不列為元人，對於這類情況，還需要研究。由於看法不同，數字就會有較明顯的不同。但無論怎樣計算，元人別集的數量應在三百種以上是毫無問題的。

斷代詩文總集的編纂完成，對於那一朝代文史研究的作用是大家公認的。但斷代詩文總集的編纂不能替代別集的整理，而況《全元文》、《全元詩》編纂時，別集的整理也剛剛起步，目前已整理的別集還是少數。不少出版界的朋友已經注意到這一點，有一些出版社已開始策劃這方面的項目，有的別集已有整理本出版，我們《全元文》編纂的參加者，也已參與了這方面工作，參與整理之後，更感覺到別集整理的迫切性。也正是在這種情況下，吉林文史出版社與我們一起提出了編纂這套《元代別集叢刊》，並希望有一定規模。

從三百種以上的別集中，選出五十種有一定代表性的別集，經過整理編成一套叢書，是編纂這套書的初步的目標。只要求一定的代表性，不要求重要別集盡數收羅在內，因為有的集子不一定在這段時日內能夠整理出來，有的集子國內同仁已經出版整理本，我們《全元文》的參加者和合作的朋友僅就我們的能力所及完成這方面的部分工作。根據古籍整理工作的要求，我們要求收入叢書的每部別集均應選擇收錄較全、錯訛較少的版本作底本，做好輯佚、校點工作；每部書都有前言和附錄。前言介紹作者生平、思想、詩文成就，以及版本流傳情況；附錄收錄作者傳記、唱和作品、詩文評以及別集收藏情況等相關文獻。

古籍整理是一項相當艱苦的工作，高等院校教師一般都承擔着比較繁重的教學與科研任務，在目前的考評體系中，古籍整理

成果所占分值不高，因此，參加這項工作的老師們還是需要一點精神的。當然，這並不是降低對於我們的要求，叢書第一批書即將出版，我們期望國內同好的批評，更期望更廣泛的合作。元人別集的整理工作剛剛開始，我們相信這方面工作將逐步得到開展，以適應元代文化研究和當代文化建設的需要。

李修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立冬日寫於懋堂

### 注釋

〔一〕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卷八《總論元文化》，一九二七年《燕京學報》；一九三四年勵耘書屋原刻本；《勵耘書屋叢刻》上冊，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二年重印。

〔二〕蕭啟慶《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元代史新探》，臺灣新文豐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

〔三〕《全元文》十四冊二六五頁，鳳凰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版。



## 《元代別集叢刊》編纂規劃及凡例

### 編纂規劃：

收錄範圍：本叢書收錄元代有代表性的、有影響的作家詩文集五十種。

收錄原則：以作者為單位，各自成冊；傳世兩種別集以上的作家詩文，均按一種成冊，歸於該作者名下；所收限於詩文作品，單行的詞集、曲集不收，但原集中已有的則收錄；筆記及經書註釋，原集中已有的也不收錄。

編輯原則：甲：尊重底本，基本依底本順序編排；乙：校點者根據文體自己編排；主要按甲類編排，個別特殊者可按乙類編排。

整理方式：本叢書的整理方式為校勘、標點、輯佚。

書名確定：統一以元人名加『集』字組成，如《張養浩集》。

### 凡例：

一、叢書每種別集採用錯訛最少、收錄較全的善本，足本為底本，以不同源流的他本為校本，以源流相同但經過前人校勘或修訂的版本為參校本。底本卷首原卷數保留，正文不分段。

二、一作者有兩種以上文集傳世者，按下列原則處理：

（一）兩文集所收詩文大部分為不相同者按兩集收入，前集收全，後集重複者存目；三集、四集依此類推；

（二）兩文集所收詩文大部分為相同者選較全者一集收入，此集無，他集有者附收於此集後；三集、四集依此類推。

三、底本確實有誤可據他本校改者，改正並出校記；底本、校本皆可通者出異文校記；底本不誤，他本誤者不出校記；無版本依據但確有疑義的可出待考校記。

四、原書之古今字、通假字，一般不作改動；異體字、俗體字、簡化字改為規範的繁體字；筆畫小誤、顯係誤刻或古人原不區分如『己、已、巳』者可徑改；凡原作者所用避諱字，一律仍舊，惟缺筆者補足；後人避本朝諱所改者，盡可能改回，並加說明。



五、遵照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國家技術監督局發佈的國家標準《標點符號用法》進行標點，其中書名用書名號「《》」，人名、地名、書名不用波浪綫或下橫綫；文中對話可明確括引的用冒號、引號，不明確的不用引號；引錄前人文章可明確括引的用引號，不明確或僅撮述大意的不用引號。

六、原集底本無、他本有之詩文，作為「補遺」置於底本正文後。

七、叢書要求對所收作者的集外詩文作輯佚，輯佚範圍包括總集、類書、碑誌和相關方志，佚詩佚文置於正文之後，以與全集相吻合的順序編排，且均需標註出處。

八、原集所有附錄保留，並適當增補，統一編排；附錄內容為：作者傳記材料、來往唱和詩文、相關詩文評論、有關序跋及書目題跋等。

九、每部書包含下列內容：

- (一) 總序
- (二) 凡例
- (三) 前言
- (四) 目錄
- (五) 正文
- (六) 輯佚
- (七) 附錄

## 前言

程鉅夫是一位比較特殊的官僚和作者。他生當宋、元之際，以祖輩外親入嗣程氏，父、祖輩都有人仕宦于宋。后来，他又作為南人，以質子身份與做官的叔父程飛卿很早投降蒙元政權，並在長大以後，在元朝政府裏身為高官，終身盡心竭力地輔佐這個政權，同時又極力彌合著征服者與故國之民的裂隙矛盾。他的詩文別集《雪樓集》翔實地記錄了相關事實，因此具有比較重要的歷史價值。在創作上，他篤信理學，但又不受其羈絆束縛，而崇尚古文，兼師諸家，寫出的文章典重、厚實，鮮明表現出元代初、中期之交的文風，對認識該時期的文風也具有相當深刻的意義。

據他的門生揭傒斯撰寫的《元故翰林承旨光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雪樓先生程公行狀》可知，他本名文海，字鉅夫，因避元武宗海山諱，改為字行。遠祖據說就是春秋時期晉國『趙氏孤兒』事件中大名鼎鼎的程嬰。到了高祖父宥興，客居鄧州京山縣（在今湖北），後定居下來。曾祖父子明又避兵于鄂州（在今湖北）。於是，程家的荆湖籍貫大體確定下來。祖父德秀在南宋官至宣議郎，參淮西、壽春二帥府事。鉅夫的父親名翔卿，母親姓李氏。他生於宋理宗趙昀淳祐九年（一二四九），傳說幼時就端莊嚴肅，聰明好學。稍長，便隨一位號徽庵先生的族祖若庸學習。若庸是著名理學傳人饒魯的弟子，與鉅夫同窗的還有元代的大理學家吳澄。所以，鉅夫青少年時代的理學背景對他一生的思想和寫作都產生了重要影響。西曆一二七五年，即南宋恭宗德祐元年，也即元世祖至元十二年，鉅夫的叔父飛卿暫攝建昌（在今福建）守，次年，降元。鉅夫隨他赴大都覲見忽必烈，並作為『質子』即人質留了下來。

兩年後，忽必烈召見了當時官居千戶軍職的他，他應對稱旨。忽必烈對身邊的近臣誇獎說：『朕觀此人相貌應貴，及聽其言，誠聰明有識人也。』當即命他改為文臣，直翰林，很快又加官晉爵，做到修撰、翰林集賢直學士等職。在此期間，鉅夫上書，條陳五事（見卷九《史治五事》），其中『取會江南仕籍』、『通南北之選』、『給江南官吏俸祿』等議對於尚處草創時期的蒙元少數民族政權具有重要意義。

至元二十三年（一二八六），鉅夫首請興建國學，並下江南搜訪人才，針對當時政府貶抑南人和只重醫蔔技藝的傾向，提出『治



天下必用天下之才，故曰「旁招俊乂」，故曰「立賢無方」。若限以方，所征以技藝，雖曰用人，猶無人也。國家既已混一南北，南北人才視同一體。若有所偏主，有所遺棄，此羣臣之過計，非陛下至公之心也。臣屢聞明詔，一則曰求賢，二則曰求賢，而能以賢才致之陛下者幾人？夫所謂賢才者，大而可以用於時，細而可以驗於事。而凡出使者止以卜相、符藥、工技為賢才，此何謂也……臣雖愚陋，不足備賢才之數，然世無賢才則已，有則臣必識之。江南百餘州之廣袤，數百年之涵養，豈無一二表表當世，不負陛下任使者？臣奉命以往，庶幾遇之。如得其人，則望先試以一職，使之自卑而高，自難而易。小有益則小近之，大有益則大用之。磨以歲月，賢否自見。」不久，又奏請御史台、按察司應當並行參用南人。忽必烈於是予以關注，批准鉅夫下江南訪賢，甚至密諭必須訪得趙孟頫和葉李二人。鉅夫不虛此行，帶回趙孟頫、萬一鶚、余恁、張伯淳以下二十餘人。這批人大多得授以「清要之職」。

江南訪賢是程鉅夫一生做過的最具有特殊意義的事。關於此事的評價恐怕比較複雜。從積極的一方面說，此行以及程鉅夫的其他舉動，比如上書請錄用亡宋官吏並發給薪金，收取江南學子等等，在某種意義和程度上彌合了少數民族人主中土時與故宋臣民之間的敵意、猜忌，強化了蒙元政權的合法性，對於魏晉南北朝以來進一步的民族融合和多民族國家觀念的形成，起到了一定的促進推動作用。而從另一方面來看，程鉅夫如果不是最早，也是較早以南宋官吏子弟身份投身蒙元政權的人。無論從他日後的作為，抑或從他的文章來觀察，程鉅夫都顯示出一種特殊的傾向，即對其所自來的故宋之事念念不忘，而同時對其所投身的蒙元新朝卻又放情謳歌，傾心吐膽。這樣就開啓了元朝初、中期一大批政客文人或者叫官吏作家，如趙孟頫、戴表元、吳澄、袁桷、虞集、黃潛等人的相同或類似的政治和文化之路。其實，這樣的政治、文化之路與儒家傳統的道德操守規範並非如此相容不悖。大文人趙孟頫就是個典型。他以南宋皇帝的近支，僻居靜處，因鉅夫江南訪賢被搜羅進京，後歷任內外要職。抗命？不敢；順服？不甘，內心充滿屈辱、尷尬，而且四周危機四伏，直到去世前沒幾年，才勉強請辭致仕，回到南方家鄉。即使隱痛如此，趙孟頫身後仍然受到無盡的詰難。人們不單鄙薄他的為人，連他的書法也成了怨府。比如明清之際的遺民傅青主就輕蔑地將其稱之為「奴書」。其實，孟頫的書法何嘗不漂亮，不過在此代「主」受過罷了。只須略為翻看一下上述諸人的家世，大多數都與南宋的上層政治有著千絲萬縷，割捨不斷的聯繫。到了這一代，故國「忽刺刺大廈傾，昏慘慘燈油盡」，他們藉各種機緣，轉入一個前所未見、地跨歐亞的異民族大帝國，可以憑藉故國高貴家世提供的豐厚文化積累，填補蒙古、色目新貴們正值匱乏，又在渴求的文化空缺，更重要的是，他們必須為自己在新朝尋找一個妥當的位置以安身立命。唐朝人白居易主持、參與新樂府運動和古文運動，曾鼓吹「文章合為時而著，詩歌合為事而作」，五百年後，在元代，在這裏，歷史的呼喚復活了，只不過戴上了另一重面具，顯示著另一番氣象，一言以蔽之曰：盛大春容。《行狀》說鉅夫「平生潛心聖賢之學，博聞強識，誠一端莊，融會貫通，窮極蘊奧，而復躬踐力行，始終不怠。故其措諸事業，發為文章，非他人之所可及也。當國家方隆之運、南北混一之初，舊臣故老、高人名士充于朝。而能挺立傑出，受知於

上，獻納左右，謀聽計從，數歷中外逾四十年。臨大事，決大議，凜然不可奪。風采足以傾動四方，言論足以垂示百世。累朝眷遇，弗替益隆。碩德重望，為國元老。」這番話大體說清了『盛大春容』文風的時代和個體的原因。在廓大雍容、華貴閒雅的風貌背後，不難發現作家們在其作品中體現出的雙重人格。而這一切的一切，都在在印證著白居易的真理：「文章之事永遠無法絕對超脫於世情之上。」

稍後，奸臣桑維翰當政，鉅夫時任外官，居然乘傳入朝言事，幾乎得禍，幸好忽必烈對其信賴有加，他才得以躲過一劫。他在外多年，歷任南台御史、肅政廉訪使等職，據說為官清廉，宦績甚佳。仁宗愛育黎拔力八達初年還任內職，晉升為榮祿大夫。仁宗朝議論貢舉之事，鉅夫多有建言，主張「經學當主程頤、朱熹傳注，文章宜革唐、宋宿弊」，「唐、宋詞章之弊不可襲」。後來延祐二年（一三二五）恢復科考，不能說和他毫無關係。再進一步說明、清科舉以八股取士，其考試內容和方法未必對於元朝全無繼承。從延祐二年起，鉅夫患病，屢次請辭公務，皆被婉拒，直到次年春，病情加劇，才被允許還鄉，臨行還得到特授光祿大夫，賜上尊，羣臣餞送城外的殊榮。延祐五年，鉅夫在家鄉去世。享年七十歲。泰定帝也孫鐵木兒泰定二年（一三二五），元廷追贈他為大司徒、柱國，追封他為楚國公，諡文憲。他可以說是享盡了哀榮。

鉅夫當初身受世祖寵遇，入直翰林，後來以翰林集賢直學士等職歷官中外，所以朝野凡有重大文事，自然少不了他。他的文章也就自然成為記載朝野重大事件的文獻。《行狀》說他『所為文章雄渾典雅。混一以來，文歸於厚者，實自公發之。累朝實錄、詔制、典冊，紀之金石、垂之竹帛者，多公所定撰。至於名山勝地，遐荒遠裔，穹碑鉅筆，亦必屬之公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雪樓集》提要』說『其《順宗謚冊》諸篇，宋濂等采入《元史》。蘇天爵撰《文類》，亦錄其文十餘篇，大抵皆詔誥碑版、紀功銘德之作』，都反映了當時的實情。但其實，鉅夫還有不少表記、奏議之文，同樣具有史料價值。

比如當時的金融貨幣政策。衆所周知，元代繼宋代之後，發行流通交鈔即紙幣。依照簡單的經濟學原理，紙幣的流通量必須與金屬貨幣、市場商品數量等保持一定的比例關係。單純的紙幣數量絕對不代表財富的數量。元代初期以後的財政恰恰在這方面發生了問題。卷十的奏議文《銅錢》就談到當時銅錢少而貴，紙鈔濫而輕和民間私藏私化銅錢造成物價騰漲的狀況：『今國家雖以寶鈔為幣，未嘗不以銅錢貫、百為數。然則鈔乃錢之子，錢乃鈔之母也。子母相權，乃可經久。實廢其母而虛用其子，所以鈔愈多而物愈貴也。民間為見公家不用銅錢，所在凡有窖藏錢寶之家，往往衷私立價，販賣與下海商船及爐冶之家銷鑄什器，使歷代寶物翻為民間所私。』為此，他開出的對策是：『自古有國家者皆因仍歷代見有之錢行用，如五銖、半兩、開元通寶之類，乃漢、唐以來舊錢。今縱以鑄錢事重費多，未議舉行，亦合收拾民間見有銅錢，量宜立價，官為收買，見數與寶鈔相權並行，庶使利權歸一，不啓僥倖之心，其於鈔法亦有補益。』又兼即目行用庫皆以平准為名，以官倒金銀與寶鈔相准立價故也。今既開禁，民間金銀價愈騰



踴。若不收拾銅錢為鈔之平准，誠恐將來日久弊深，猝難整治。』《江南買賣微細宜許用銅錢或多置零鈔》所關注的現象與上文相類似，又進一步談及幣制的不完善更加重了物價的高漲和交易的不便：「江南小民多而用錢細。初歸附時，許用銅錢，當時每鈔一貫准銅錢四貫。自銅錢不用，每鈔一貫所直物件，比歸附時不及十分之二。在前，上司指揮官收銅錢。有私藏者，坐以重罪。其拘收到官者必多。或民間尚有窖藏，亦難盡知。計江南銅錢，比故宋時雖或鎔廢，其到官者寧無十分之五？在民者寧無十分之一？」為此，他開出的對策是：「若盡發在官之錢，使民間以鈔一貫，就官買錢若干，添貼使用。其有民間窖藏未入官者，立限出首，納官免罪。如限外不首，私自發掘行用，許鄰右主首，諸色人捕告驗實，坐以元罪。有誣告者，亦反坐之。試行一、二年，如公私果便，永遠行用；如其不便，然後再禁，公私亦無所損。」另外，還必須印行足夠數量的小額紙鈔，以便支付找零，避免僅僅由於缺少零錢流通，就使零售交易的買者吃虧，招致物價高漲。

其他如《江南和買物件及造作官船等事不問所出地面一切遍行合屬處處擾害合令揀出產地而行下》、《江南諸色課程多虛額妄增宜與蠲減》和《江南官吏家遠俸薄又不能皆有職田不能自贍故多貪殘宜於習慣田地撥與職田》等文章，或談政府採買制度的不合理，或批評賦稅政策的不當，或關注地方官吏薪金管理的失衡。所有此類文章顯示出鉅夫不僅對社會問題有比較清醒的認識，也對具體政務的處理有一定經驗。

唐宋名門望族的家族史材料也值得注意。如卷十六的《忠烈廟碑》和卷十二的《黃龍寺修造記》就記錄了楊家將後人的情況。《碑》文指出，楊氏族望可遠溯至太原。晚唐時，南詔攻陷播州，楊端平亂，于僖宗乾符初年得贈太師，遂成為播州楊氏的始祖。五代末期，楊端五代孫楊昭無子，旁郡軍將、太原舊族楊充廣系大刀楊業之孫、鄭州防禦使延朗之子，來與楊昭通譜牒，就把兒子貴遷過繼給楊昭。至此，播州楊與太原楊兩支複合。再八傳至所謂忠烈公，九傳至所謂惠敏公，已是南宋度宗咸淳年間了。十傳入元，即為求碑文者漢英。至此，北宋早期以來的楊氏家族變遷史已略備。複案《記》文，撰于成宗大德七年（一三〇三）以後，內稱：「漢英，播川人，今為龍虎衛上將軍，侍衛親軍都指揮使，紹慶、珍州、南平等處沿邊宣慰使，行播州軍民宣撫使。」顯然已經調任。

另外，唐代戡亂中興大臣郭子儀的家世材料也是如此。

《雪樓集》還保存了元雜劇作家家世的重要信息。如卷二十二《濮州臨清縣主簿武先生墓表》紀墓主武震年幼嗜學，驚感四鄰，云：「就學于真定李迂軒先生，鄰有樞密判官白文舉，名士也，聞君夜誦獨苦，大加期異。太尉史忠武公禮致於第，俾為諸孫師」云云。檢《金史》卷一一四《白華傳》：「白華，字文舉……正大六年，以華為樞密院判官。」當時人王博文為白樸的《天籟集》作序，提到金、元易代之變時，白樸「甫七歲，遭壬辰之難。寓齋以事遠適。明年春，京城變，遣山遂挈以北渡。自是，不茹葷血。人問其故，曰：「俟見吾親則如初……自幼經喪亂，倉皇失母，便有山川滿目之歎。」」說的正是金源亡國，幼年白樸同時遭遇父親遠

通，母親失散，始終生死不明的家難。據《元史》卷一五五《史天澤傳》，金亡後，史天澤率蒙古軍伐宋：『至元十一年，詔天澤與丞相伯顏總大軍，自襄陽水陸並進。天澤至郢州遇疾……還至真定……宣十二年二月七日薨……諡忠武。』又王惲《秋澗集》卷四十八《開府儀同三司中書左丞相忠武史公家傳》云：『北渡後，名士多流寓失所，知公（即史天澤）好賢樂善，偕來遊依，若王渾南、元遺山……白樸判……為料其生理，賓禮甚厚。』很明顯，程鉅夫文中的樞密判官白文學就是王文中的白樸判，也就是著名元雜劇作家白樸的父親白華。金亡若干年後，白華由襄鄧之地北歸，元好問則挈白樸從山東聊城拘管處西來，會合於真定，俱投托依附蒙元新朝的大官僚史天澤。史氏或是出於附庸風雅，或是出於別種目的，一槩收留，一時稱門客之盛。史氏同時還養了家樂戲班，其中不乏知名的藝人。元人夏庭芝《青樓集》內就有『天然秀，姓高氏，行第二，人以『小二姐』呼之。母劉。嘗侍史開府（即史天澤）。高風神艷雅，殊有林下風致，才藝度越流輩。閨怨雜劇為當時第一手，花旦、駕頭亦臻其妙……復落樂部，人咸以國香深惜，然尚高潔凝重，尤為白仁甫、李溉之所愛賞云。』《天籟集序》說白樸身歷國破家亡，離散雙親的鉅變，又受到元好問以中唐元（稹）、白（居易）比附二家的鼓勵，況且元氏還以修一代之史自期。所有這一切，無不深刻地影響到白樸，而此時遇見天然秀，很可能就是觸發他創作《梧桐雨》雜劇的原始動力與契機。《武先生墓表》即提供了白家在真定生活的佐證和描述，文雖只有那麼簡單的几句，但彌足珍貴。

卷二十七還收有七律《送白敬甫赴江西理問》。詩云：『斯人官此孰能知？江漢天成一段奇。南國樹能思召伯，西風塵豈為元規。相看未穩渾疑夢，一笑無何又別離。好訴澄江吾所飲，思君還獨寓齋詩。』詩作寄主白敬甫是白樸的祖父同母幼弟，多年在南方做官。白樸曾往江南依附過他。所謂『赴江西理問』，是赴專職，是暫攝，還是巡按，雖不可確知，但無論如何，詩作提供了白敬甫的宦跡，豐富了認識白樸晚期生活的間接佐證。

卷十一《寧德縣重修學記》和《福寧州學記》提供了白家更多的資訊。前文作於至元三十一年，即西曆一二九四年。文末列躬與修學事者之名，內有『守白璧』。後文作於元成宗元貞元年，即一二九五年。內云：『州學系『至元丁亥（一二八七），白侯璧改作。』這讓人想起白樸的一位同父異母的兄弟。上文交待過，白樸的生母在亡國時失散，從此再無消息。後白華續娶羅氏夫人，又生一子，即白樸的同父異母兄弟。若干年來，數位學者撰寫白樸年譜，都列舉到這個事實，但此人究竟何名、何字，卻因無考而付諸闕然。當時人陳普《石堂先生遺稿》卷十三內的《十先生像序》一文則提到元成宗鐵穆耳『大德壬寅（一二〇二年），真定白亨甫佐寧德縣，出其先君子寓齋先生詩，沉鬱蔥情，貫穿該洽，海內以詞鳴者百年來鮮儷也。』而寓齋正是白華的號。所以可以肯定，這個佐官寧德縣的白亨甫就是白樸的同父異母兄弟。但他的名字為何依然待考。程鉅夫的以上兩文為研究者提供了重要的參考。從文中所列白璧的職所和官職來看，一為寧德縣，一為福寧州，與陳普文所記恰好相合，縣學記稱『守』，州學記稱侯，或意指他此時



正守福寧州。從時間來看，其任職在至元末期，而陳普文云白敬甫至大德時尚佐寧德縣。兩者雖略有參差但時間相距並不太遠，所以，這位白璧極有可能就是白敬甫。果真如此，白氏家譜中白樸一代的闕疑即可通過程鉅夫的這兩篇文章得以補齊。

歌頌大元治下一統萬邦，朝野寧靖是鉅夫作為元代初、中期的重要文化人物，對當時以及他身後綿延了幾十年的『盛大春容』文風所作的重要表述。由於他身處元前、中期，又屬於最早以南人身份入元者之一，他的有關說法就可以視為該種文風發端的標誌。如卷十六《濟南公世德碑》云：『金人有中土，宋氏保江南，力不能以相並。天將命不世之主出而一之。我朝起自漠北，剪金茹宋，討服薄海內外諸國。凡天所覆，日所照，莫不臣屬而為一家。於是，斯民得見一統太平之盛。此我朝之有大功德於天下，而天之所以愛斯民也。』卷十五《李仲淵御史行齋漫稿序》云：『我朝之盛，自古所未有。』卷十一《建昌路重建太平橋記》云：『夫一物廢興，莫不有數。由丙子至甲午幾二十年，而橋始復。太平之世，民有餘力，一橋雖微，可以觀治矣。其自今始，舟車之輻湊，商賈之都會，千萬里重譯之遠，夷然而安，曠然而四達，凡自此塗出者，其可不知君上之所賜乎？』卷十二《鹿泉先生賈公祠堂記》則云：『中統至元之初，號為極盛，典章法度，萬世可遵。嗚呼！遠矣！』類似稱揚不勝枚舉。究其原因，除了元朝在至元、中統以後出現的所謂盛世氣象外，應該還包括程氏對元世祖忽必烈個人的特殊感戴在內。清代修纂《四庫全書》的館臣看出了這點，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雪樓集》提要裏說：『鉅夫宏才博學，被遇四朝，忠亮耿直，為時名臣。文章亦春容大雅，有北宋館閣餘風。』和他約略同時的戴表元及其後來的趙孟頫、袁桷、虞集、黃潛等一大批作者，都以不同方式，在不同程度上融入了這股風氣。即使時時表現出與元廷不合作態度的吳澄，也無法絕對置身此外。從文獻來看，這股文風持續的時間很長，遲至元惠帝至元後期還在一定程度上流行。而關於它優劣是非的評判卻比較複雜，不是一句話兩句話能說清楚的，而且上文已經稍為提及，在此就暫不多說了。

程鉅夫有比較明顯的理學傾向。卷十四《雙峰先生文集序》是為刊行南宋理學傳人饒魯文集而作。《序》云：『理學至伊洛而大明，逮考亭而益精。學者家皮其書，歸而求之，有餘矣。而拘者束章句，虛者掠聲稱，專門戶以為高，遊辭說以為達，若存亡，愚智交病。雙峰饒先生最晚出，徒得從其高弟子游，乃獨泳澤窮源，扶根披枝。共派而分流，異出而同歸，廓然煥然於此也。僕不肖，少獲事徽庵程先生，知雙峰之學為詳。蓋二先生之志同，其造詣亦同。今觀雙峰之於言，抑何其富也！大道之不明，非書之不多，若雙峰之書，政患其未多耳。』卷十一《高峰書院記》又云：『書院之設，豈徒然哉？西渠希勉齋者也，勉齋希朱子者也，朱子希夫子者也。由勉齋之學遡朱子之學，由朱子之道遡夫子之道。有能一日誌於斯事者乎？』

鉅夫雖號稱盛世文人，集中大量充斥著歌功頌德或閒情逸致之作，但仍然無法完全泯沒改朝換代時戰亂的一抹痕跡。如卷二十九和卷三十就分別收存《胡景清得母》和《祖生得母》兩首七言絕句。前詩云：『三十餘年失母慈，關山阻絕塞鴻悲。一朝相見

灤河上，卻話初逢離亂時。』後詩云：『二十八年南北阻，三千里外死生疑。一朝見母唐州地，昨日官軍破賊時。』不必細推年代，一看便知這是記述宋、元戰時之事；也不必細問『官軍』為誰，『賊』為誰，總之，用同時代人張養浩的一句話來說：『興，百姓苦。亡，百姓苦。』最終承擔災難的永遠是下層的人民。

鉅夫一生文章事業以古文著稱，他本人對此有過比較清晰的闡發。卷十五《李仲淵御史行齋漫稿序》云：『自予識御史李君仲淵，而後知天下真有以古文委任者。邪說興而大道廢，議論勝而文氣卑，其來久矣。古人一章一句該體用，具本末，備終始，猶有餘；後世累千萬言，欲究其理而不足，非文之至也耶？若《原道》、《原人》、《太極圖說》、《通書》、《西銘》等作方可稱三代者，思必如是而為文，則天下之文廢矣，又豈通論哉！』作述之體既殊，古今之尚亦異。學足紹先聖之道，言足垂將來之法而已，豈必模《三墳》，擬《大誥》而後為古乎？』從上文的引證可見，程鉅夫對於宋代以來的理學是持肯定態度的，但是他在具體創作實踐中能夠跳出理學樊籬，所以他的創作觀有積極的意義。循此，他藉表彰李氏，也提出了具體的文章標準：『其文精鑿沉鬱，不假議論而理自見，不托迂怪而格自奇。其本則六經，其辭則雜出西漢而下。』應當注意到，思主經旨，辭雜諸家成為這一時期文人作者十分鮮明的共同的創作意識，反映出近古文章家對於創作獨立性有了更清醒的認識；換言之，他們此時愈加懂得了不可死抱理學信條的迫不得已性。

鉅夫不以詩歌名世，這從今本《雪樓集》三十卷中，詩歌僅占六卷，或亦可略窺見端倪。大槩鉅夫對於詩學並非當行。即使《四庫全書提要》的《雪樓集》提要『也不過說：『其詩亦磊落俊偉，具有氣格。近體詩稍膚廓，當由不耐研思之故。古詩落落自將，七言尤多道警。當其合作，不減元祐諸人，非竟不工韻語者。』到了要為他辯護的程度，可見他詩歌創作的根本面貌如何。大體上，鉅夫詩作以唱答、贈行、酬酢、詠物等題材為多，直抒胸臆者寡，加上他作為盛世文人，偏重歌功頌德，關注下層民生相對較少，即使談及，也是以朝政為本，或婉轉地有所涉及，無論詩、文都是如此，上文已經舉例說明。他在部分文章裏對作詩的本旨和古來詩人的取捨尚有所涉及，使今人可以瞭解他的詩歌創作觀。如卷十四《王寅夫詩序》本著孔子『興、觀、羣、怨』詩說，云：『詩所以觀民風。凡五方、九州、十二野，如《禹貢職方》、《司馬遷》《貨殖》、《班固》《地理》之所載，其風不一也，必觀其詩。觀其詩則是邦之土物習俗可知已，故曰『詩可以觀』。』接著，轉而論及杜甫說：『繼風、騷而詩者，莫昌於子美。秦蜀紀行等篇，山川風景，一一人畫，速今猶可想見。他詩所詠，亦無非一時事物之實，謂之詩史，信然。後之才氣、筆力可以追蹤子美，馳騁躡藉而不困憊，在宋惟子瞻一人。其平生遊覽經行及海南諸詩，使讀之者真能知當時土風之為何如。詩之可以觀，未有過於二公者也。』如此說法是遵古理而來，當然不無道理；但是他的闡釋古理似乎也就到此為止，推尊杜甫，推尊蘇軾，只及山川風物，不及人生，無論是詩論還是創作，對於詩歌的『羣』、『怨』等其他功能範疇都未作深入的觸及。可以這麼說，程鉅夫是元代初、中期之交一位比較『超脫』的作者。關

